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終止代理協議

茲提述早前公佈，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橙天橙地所訂立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代理協議，北京橙天橙地須負責(其中包括)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國內物色租賃及購買影城物業機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橙地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早前公佈」)，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橙天橙地所訂立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代理協議，北京橙天橙地須負責(其中包括)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國內物色租賃及購買影城物業機會。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代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橙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橙地同意及確認有關終止將解除及免除雙方於代理協議項下之將來一切權利及責任。

\* 僅供識別

##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北京橙天橙地擁有中國影城業務物業市場之廣大網絡及經驗。透過委任北京橙天橙地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代理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物色合適物業，以於中國發展其影城業務。然而，北京橙天橙地將進行內部重組，預期將影響日後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代理服務。因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決定提前終止代理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終止代理協議對本集團之中國影城業務發展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各方合作，務求為本集團物色合適影城物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伍先生間接擁有北京橙天橙地約60%股本權益。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5.24%權益。據此，北京橙天橙地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北京橙天橙地毋須根據終止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終止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